

##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王廷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伶俐、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伶俐女士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费米十三号”）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伶俐女士与费米十三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王廷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先生和赵伶俐女士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2021年8月，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王廷春先生认购了费米十三号100%财产份额，为此，王廷春先生、赵伶俐女士与费米十三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024年8月，王廷春先生、赵伶俐女士与费米十三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一致行动人之补充协议有效期为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王廷春先生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自私募基金份额被全部赎回之日起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失效。此外，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近日，因王廷春先生已赎回其持有的费米十三号全部基金份额，经三方协商，王廷春先生、赵伶俐女士与费米十三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王廷春先生、赵伶俐女士与费米十三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在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各方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因王廷春先生与赵伶俐女士为夫妻关系，双方仍为一致行动人。

##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廷春先生。

## 四、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王廷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724,570股，占公司总股本29.22%；赵伶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219,620股，占公司总股本4.98%；费米十三号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